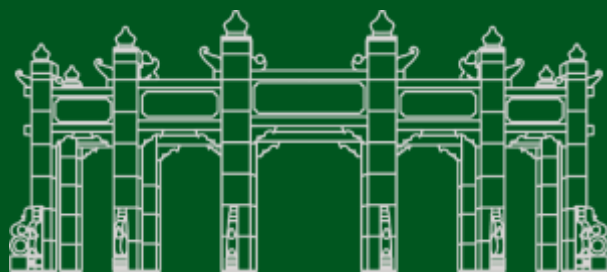


憲法是治國安邦的總章程

楊曉楠
中山大學法學院教授

2023年 12月




- 憲法是國家的根本法，是主權意志的集中體現，是一個國家的“身份證”。
- 憲法是治國安邦的總章程，既是規範命題、學術命題，也是實踐命題，是對現代國家治理中憲法與國家、憲法與社會、憲法與公民關係的一種概括。




主要內容

- 一、“憲法是治國安邦的總章程”的歷史演變
- 二、“憲法是治國安邦的總章程”的基本意涵
- 三、憲法在實施中發揮“治國安邦總章程”的作用
- 四、“治國安邦總章程”構成特別行政區的憲制秩序



一、“憲法是治國安邦的總章程”
的歷史演變

一、“憲法是治國安邦的總章程”的歷史演變

- 毛澤東主席領導五四憲法起草時，“一個團體要有一個章程，一個國家也要有一個章程，憲法就是一個總章程，是根本大法。” “用憲法這樣一個根本大法的形式，把人民民主和社會主義原則固定下來，使全國人民有一條清楚的軌道，使全國人民感到有一條清楚的明確的和正確的道路可走，就可以提高全國人民的積極性。” 
- 習近平主席：“全面貫徹實施憲法，是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的首要任務和基礎性工作。憲法是國家的根本法，是治國安邦的總章程，是黨和人民意志的集中體現，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權威、法律效力，具有根本性、全域性、穩定性、長期性。”——2012年12月4日《在首都各界紀念現行憲法公佈施行30周年大會上的講話》
- 在70多年的歷史變遷中，“憲法是治國安邦的總章程”這一命題在實踐中不斷豐富和發展，已經成為國家治理的基礎與目標。

- 古漢語中的“憲”：**王權下的典章制度；國家法令的頒佈。**
 - 《國語·晉語》：“賞善罰奸，國之憲法也。”
 - 《墨子·非命上》：“先王之書，所以出國家、佈施百姓者，憲也……是故古之聖王，發憲出令，設以為賞罰以勸賢沮暴。”
 - 《韓非子·定法》：“法者，憲令著于官府，刑罰必于民心。”
- 近現代中國制憲歷史
 - 1908 清朝欽定憲法大綱
 - 1911 重大信條、十九信條
 - 1912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 1914 中華民國約法
 - 1923 中華民國憲法
 - 1931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1936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 1946 中華民國憲法

新中國的憲法實踐

- 1949年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

- 1954年憲法

黨的十八屆四中全會通過的《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推進依法治國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提出，將每年12月4日定為國家憲法日。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一次會議表決通過決定，將12月4日設立為國家憲法日。

- 1975年憲法

- 1978年憲法

- 1982年憲法

- ◆ 1988 1-2

- ◆ 1993 3-11

- ◆ 1999 12-17

- ◆ 2004 18-31

- ◆ 2018 32-52

我國憲法是符合國情、符合實際、符合時代發展要求的好憲法，是我們國家和人民經受住各種困難和風險考驗、始終沿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前進的根本法制保證。

——2014年12月，習近平在首個國家憲法日
到來之際作出重要指示

■ 憲法是我們共同的歷史記憶

- 中國是世界上歷史最悠久的國家之一。中國各族人民共同創造了光輝燦爛的文化，具有光榮的革命傳統。（憲法序言第一自然段）
- 憲法連接了歷史、現實與未來，確認了我們共同的歷史記憶和奮鬥成果。

■ 憲法描繪國家發展目標

- 賦予人們對現實生活的安定感與穩定感，和對未來生活的合理期待。
“國家的根本任務是，沿著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集中力量進行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把我國建設成為富強民主文明和諧美麗的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憲法序言第七自然段）

■ 憲法弘揚人文精神

- 憲法實施四十年來，我國社會生活最大的變化之一是人權意識的提高與人權保障制度的不斷完善。
- 2004年“人權入憲”是這一階段社會治理轉型的重要標誌。
- 我國保障公民在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社會的、生態的等多個方面的基本人權。
- 中國批准和加入29項國際人權條約，積極參與全球人權治理，展現中國的人權文化和人權價值。



二、“憲法是治國安邦的總章程”
的基本意涵

二、“憲法是治國安邦的總章程”的基本意涵

■ 憲法是國家的根本法，是全面依法治國的總依據

- “本憲法以法律的形式確認了中國各族人民奮鬥的成果，規定了國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務，是國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國各族人民、一切國家機關和武裝力量、各政黨和各社會團體、各企業事業組織，都必須以憲法為根本的活動準則，並且負有維護憲法尊嚴、保證憲法實施的職責。”（序言最後一段）
- 憲法以法律的形式確認了中國各族人民奮鬥的成果，規定了國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務，是國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 憲法集中體現了黨和人民的統一意志和共同願望，是國家意志的最高表現形式，具有根本性、全域性、穩定性、長期性，是國家的根本法。

二、“憲法是治國安邦的總章程”的基本意涵

- 堅持依法治國首先要堅持依憲治國，堅持依法執政首先要堅持依憲執政
 - 憲法集中規定了國家具有根本性、全域性、穩定性、長期性的核心價值、基本原則、根本任務和根本制度，是國家意志的最高表現形式。
 - 依法治國是黨領導人民治理國家的基本方略，依法執政是黨治國理政的基本方式，黨的主張和人民的意願通過法定程式成為國家意志，集中表現為以憲法為核心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憲法在體現國家意志的法律體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效力和權威，是國家意志的最高表現形式。

■ 堅持依憲治國、依憲執政的邏輯理據

1

憲法是國家的根本法，是全面依法治國的總依據

2

憲法是治國安邦的總章程、治國理政的總章程

3

憲法是中國共產黨長期執政的根本法律依據

習近平多次強調，堅持依法治國首先要堅持依憲治國，堅持依法執政首先要堅持依憲執政。
這兩個“首先”，深刻揭示了憲法在治國理政中的重要地位。

■ 堅持依憲治國、依憲執政同西方所謂“憲政”有著本質區別

1

實行依憲治國、依憲執政，是中國共產黨領導人民依據憲法長期執政、治理國家，而不是要否定黨的領導

2

憲法明確了國家根本任務、發展道路、奮鬥目標

3

外國憲法解決不了中國問題，中國憲法制度發揮根本法的作用

■ 堅持依憲治國、依憲執政，是中國共產黨治國理政的重要原則和鮮明特徵

堅持把憲法作為
根本活動準則

→ 意味著必須依據憲法確立的職權和程式開展各項工作，在法治軌道上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

意味著全國各族人民、一切國家機關和武裝力量、各政黨和各社會團體、各企業事業組織，都負有維護憲法尊嚴、保證憲法實施的職責，都不得有超越憲法法律的特權。

堅持把憲法制度
更好轉化為治國
理政的強大效能

→ 一是，通過憲法法律確認和鞏固國家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並運用國家強制力保證其實施，窮實“中國之治”的制度根基。

二是，依據憲法制度加快完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

二、“憲法是治國安邦的總章程”的基本意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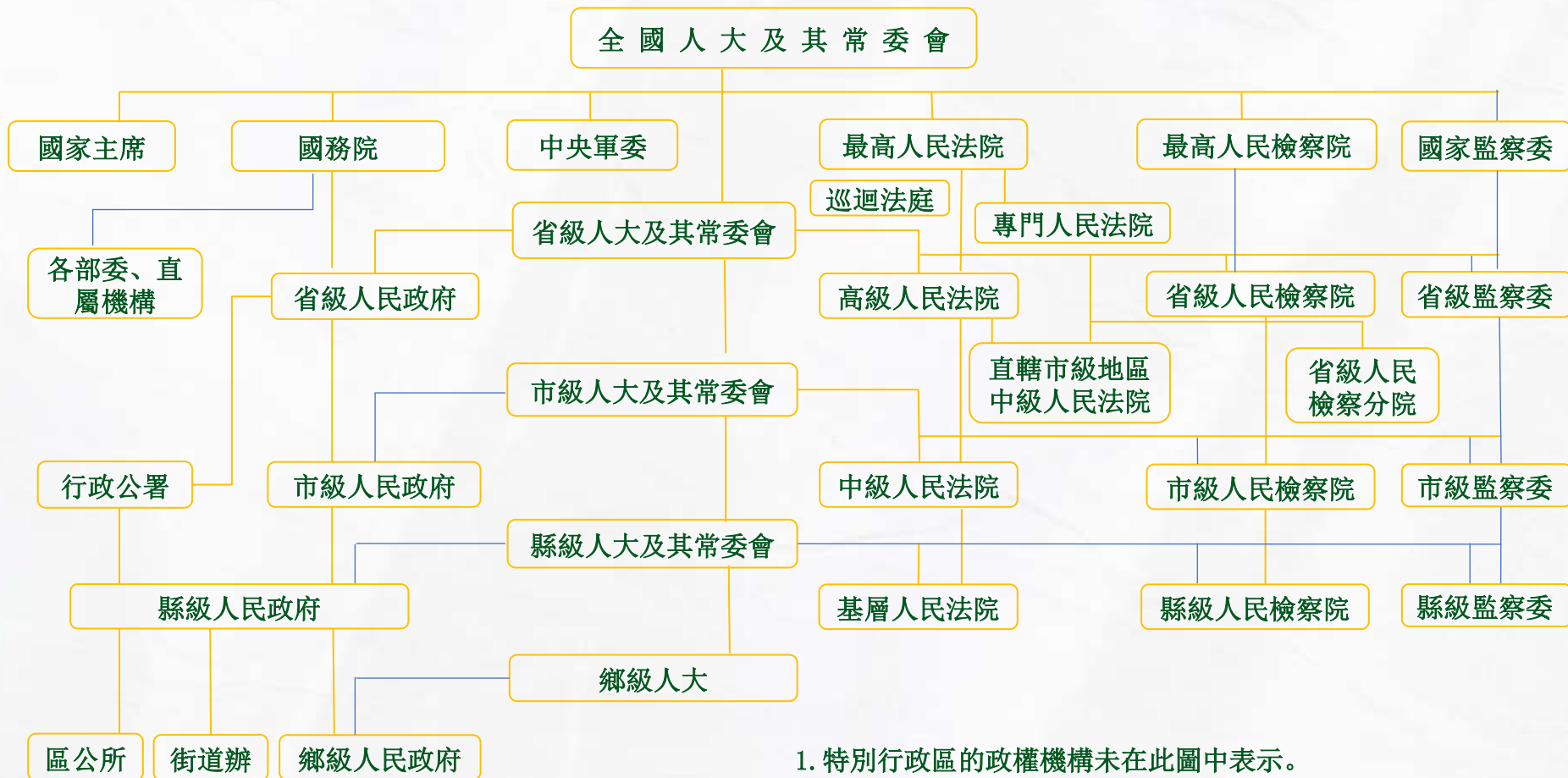
■ 憲法關於國家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務的規定

- 國體：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的社會主義國家
- 根本制度：社會主義制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根本制度。中國共產黨領導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最本質的特徵。
- 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會制度，第二條和第三條
- 經濟制度 第六條
- 社會制度

■ 憲法的最高價值是人的尊嚴的維護

- 2004年“人權入憲”是這一階段社會治理轉型的重要標誌。


我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度下的國家機構體系圖



1. 特別行政區的政權機構未在此圖中表示。
2. 實線表示上下級為領導關係，虛線表示指導或監督關係。

小 結

- 我國憲法具有顯著優勢、堅實基礎、強大生命力
 - 黨領導人民制定的憲法，是為了建設社會主義新中國而制定的全新的憲法。
 - 黨領導人民制定的憲法，是社會主義憲法。
 - 黨領導人民制定的憲法，是中國歷史上第一部真正意義上的人民憲法。
- 我國憲法從歷史、目標、內容以及最高法律效力等維度都充分體現它作為“治國安邦總章程”的重要性。



三、在憲法實施中發揮
“治國安邦總章程”作用

三、在憲法實施中發揮“治國安邦總章程”作用

- 憲法的生命在於實施，憲法的權威也在於實施
- 必須用科學有效、系統完備的制度法規體系保證憲法實施，形成完備的法律規範體系、高效的法治實施體系、嚴密的法治監督體系、有力的法治保障體系，形成完善的黨內法規體系，加強憲法監督，確保在法治軌道上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
- 保證憲法實施，就是保證人民根本利益的實現。

三、在憲法實施中發揮“治國安邦總章程”作用

■ 全面貫徹實施憲法的基本要求

1



堅持正確政治方向，堅定不移走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政治發展道路

2



落實全面依法治國基本方略，加快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

3



堅持以人民為中心，切實保障公民享有權利和履行義務

4



堅持黨的領導，更加注重改進黨的領導方式和執政方式

三、在憲法實施中發揮“治國安邦總章程”作用

■ 以憲法實施推動改革開放，以改革開放推動憲法變遷

- 1982年憲法修改的背景。1978年十一屆三中全會 改革開放；政治準備——《中共中央關於建國以來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法律準備——1979年7部法律出臺；實踐準備——到1981年年底，全國2756個縣級單位元全部建立了人大常委會。
- 憲法為改革開放提供了堅實的憲法法理基礎和有利的法治保障。
- 改革開放的現實也在不斷提出憲法問題，推動我國憲法制度的不斷完善。1982年憲法至今已有五次修改，形成了52條修正案。

三、在憲法實施中發揮“治國安邦總章程”作用

■ 以憲法為基礎構建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

- 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40年來，我國逐步構建以憲法為核心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以具體法律規範推動憲法實施。截至2023年5月1日，我國現行有效的法律約300件，行政法規約600件，地方性法規1萬3千多件，此外，還包括監察法規、規章、司法解釋等其他規範性文件，它們共同構成了完整系統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
- 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中的憲法：憲法是根本法和最高法。
 - ①根本法的性質和地位，要求通過制定法律來具體落實憲法規定的各項制度。也就是說，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的形成過程是就是憲法的具體實施過程。
 - ②最高法的性質和地位，要求立法、行政、司法等一切活動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一切違反憲法的行為不具有規範效力。

“在充分肯定成績的同時，我們也要看到存在的不足，主要表現在：保證憲法實施的監督機制和具體制度還不健全，……”

“憲法的生命在於實施，憲法的權威也在於實施”

——習近平在紀念現行憲法公佈施行三十周年大會上的講話（2012）



三、在憲法實施中發揮“治國安邦總章程”作用

■ 加強憲法實施和監督

- 加強憲法實施和監督，必須加快形成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體系，用科學有效、系統完備的制度體系保證憲法實施。
- 加強憲法實施和監督，必須維護社會主義法制的統一、尊嚴、全文
- 監督憲法的實施，解釋憲法，是憲法賦予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的重要職責。
- 要推進合憲性審查工作，確保同憲法規定、憲法精神相符合
- 要健全憲法解釋工作，加強憲法解釋工作，努力實現憲法的穩定性和適應性的統一。

完善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憲法監督制度，健全憲法解釋程式機制。加強備案審查制度和能力建設，把所有規範性檔納入備案審查範圍，依法撤銷和糾正違憲違法的規範性檔，禁止地方制發帶有立法性質的檔。

——《關於全面推進依法治國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
(2014十八屆四中全會)

“加強憲法實施和監督，
推進合憲性審查工作，
維護憲法權威。”



合憲性審查與憲法實施（2018修正案）

從法律委員會到
憲法和法律委員會

憲法第七十條第一款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設立民族委員會、法律委員會、財政經濟委員會、教育科學文化衛生委員會、外事委員會、華僑委員會和其他需要設立的專門委員會。”

修改為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設立民族委員會、憲法和法律委員會、財政經濟委員會、教育科學文化衛生委員會、外事委員會、華僑委員會和其他需要設立的專門委員會。”

健全保證憲法全面實施的體制機制。依法治國首先要堅持依憲治國，依法執政首先要堅持依憲執政。**加強憲法實施和監督，落實憲法解釋程式機制**，推進合憲性審查工作，加強備案審查制度和能力建設，依法撤銷和糾正違憲違法的規範性檔。堅持憲法法律至上，健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障機制，維護國家法制統一、尊嚴、權威，一切違反憲法法律的行為都必須予以追究。

——2019年十九屆四中全會《關於堅持和完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

三、在憲法實施中發揮“治國安邦總章程”作用

■ 憲法和法律委員會職責

統一審議列入全國人大或者全國人大常委會會議議程的法律案；

（二）提出全國人大或者全國人大常委會職權範圍內同本委員會有關的議案；

（三）對於全國人大或者全國人大常委會職權範圍內同本委員會有關的問題，進行調查研究，提出建議；

（五）檢查監督有關法律和有關法律問題決定的實施情況；

（七）審議全國人大常委會交付的被認為同憲法或者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等；

憲法和法律委員會依法承擔推動憲法實施、開展憲法解釋、推進合憲性審查、加強憲法監督、配合憲法宣傳等工作職責。

■ 法規備案審查

《立法法》第一百一十條 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國家監察委員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認為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同憲法或者法律相抵觸，或者存在合憲性、合法性問題的，可以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書面提出進行審查的要求，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有關的專門委員會和常務委員會工作機構進行審查、提出意見。

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國家機關和社會團體、企業事業組織以及公民認為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同憲法或者法律相抵觸的，可以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書面提出進行審查的建議，由常務委員會工作機構進行審查；必要時，送有關的專門委員會進行審查、提出意見。

《立法法》第一百一十一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專門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工作機構可以對報送備案的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等進行主動審查，並可以根據需要進行專項審查。

國務院備案審查工作機構可以對報送備案的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部門規章和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進行主動審查，並可以根據需要進行專項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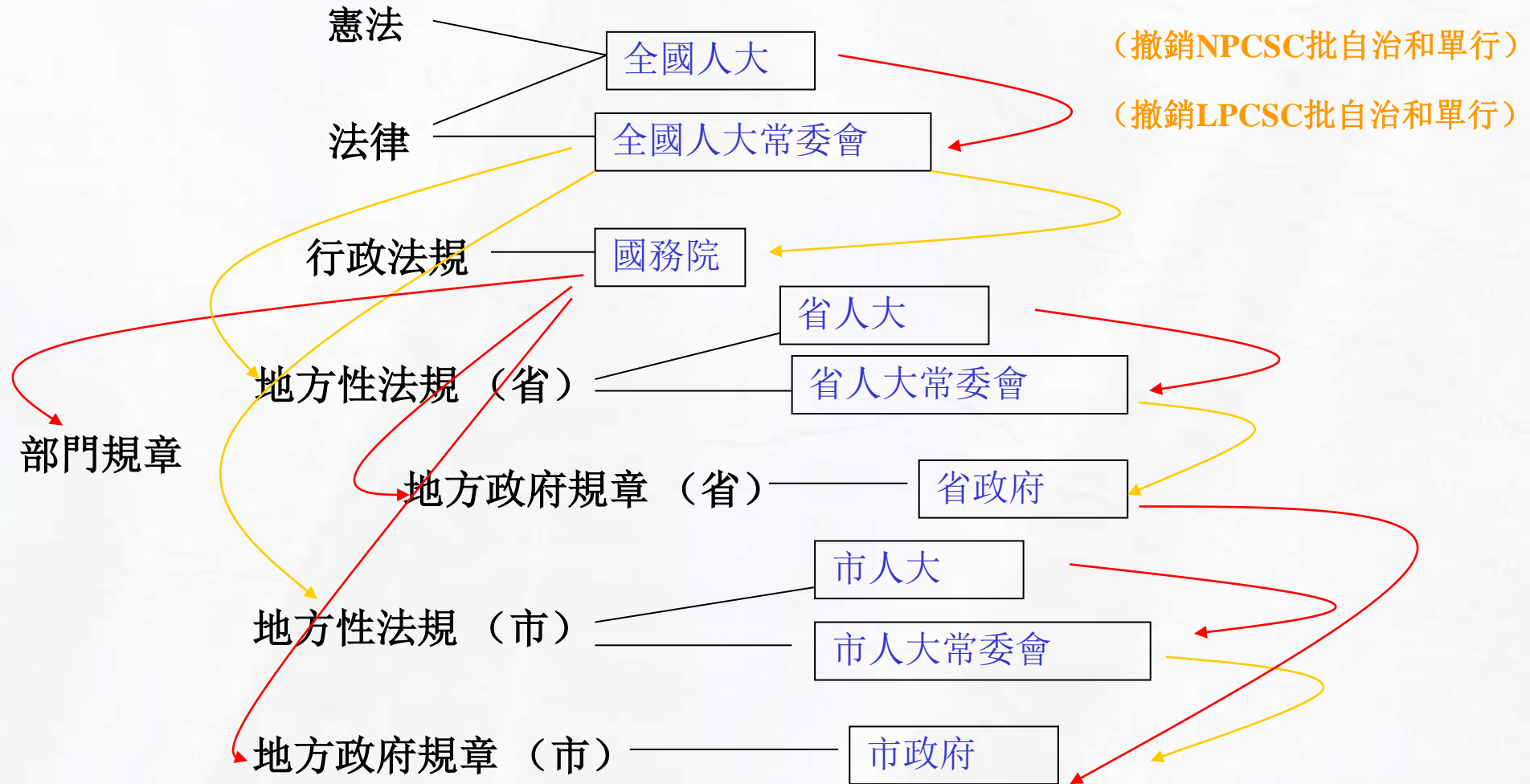
■ 法規審查

《立法法》第一百一十二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專門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工作機構在審查中認為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同憲法或者法律相抵觸，或者存在合憲性、合法性問題的，可以向制定機關提出書面審查意見；也可以由憲法和法律委員會與有關的專門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工作機構召開聯合審查會議，要求制定機關到會說明情況，再向制定機關提出書面審查意見。制定機關應當在兩個月內研究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廢止的意見，並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憲法和法律委員會、有關的專門委員會或者常務委員會工作機構回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憲法和法律委員會、有關的專門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工作機構根據前款規定，向制定機關提出審查意見，制定機關按照所提意見對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進行修改或者廢止的，審查終止。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憲法和法律委員會、有關的專門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工作機構經審查認為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同憲法或者法律相抵觸，或者存在合憲性、合法性問題需要修改或者廢止，而制定機關不予修改或者廢止的，應當向委員長會議提出予以撤銷的議案、建議，由委員長會議決定提請常務委員會會議審議決定。

■ 規範性文件的審查制度



■ 《立法法》 第十一條 下列事項只能制定法律：（法律保留）

- （一）國家主權的事項；
- （二）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人民政府、監察委員會、人民法院和人民檢察院的產生、組織和職權；
- （三）民族區域自治制度、特別行政區制度、基層群眾自治制度；
- （四）犯罪和刑罰；
- （五）對公民政治權利的剝奪、限制人身自由的強制措施和處罰；
- （六）稅種的設立、稅率的確定和稅收徵收管理等稅收基本制度；
- （七）對非國有財產的徵收、徵用；
- （八）民事基本制度；
- （九）基本經濟制度以及財政、海關、金融和外貿的基本制度；
- （十）訴訟制度和仲裁基本制度；
- （十一）必須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制定法律的其他事項。

■ 《法規、司法解釋備案審查工作辦法》

（2019年12月1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44次委員長會議通過）

- 第二條 對行政法規、監察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州和自治縣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經濟特區法規（以下統稱法規）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作出的屬於審判、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解釋（以下統稱司法解釋）的備案審查，適用本辦法。
- 第六條 加強備案審查資訊化建設，建立健全覆蓋全國、互聯互通、功能完備、操作便捷的備案審查資訊平臺，提高備案審查工作資訊化水準。
- 第三十六條 對法規、司法解釋進行審查研究，發現法規、司法解釋存在違背憲法規定、憲法原則或憲法精神問題的，應當提出意見。
- 第三十八條 對法規、司法解釋進行審查研究，發現法規、司法解釋違背法律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提出意見：（一）違反立法法第八條，對只能制定法律的事項作出規定
- “有件必備、有備必審、有錯必糾”
- 2022年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按照規定報送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的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司法解釋共1172件，收到公民、組織提出的審查建議4829件，其中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審查範圍的有4067件。

- 2019年10月，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收到公民來信，建議對廣西、寧夏、湖北三省區人口與計劃生育法規中國家工作人員“超生即開除”的規定進行審查，儘快廢止“超生即開除”的規定。
- 收到審查建議後，法工委啟動審查程式，向中央紀委國家監察委、中組部、司法部、國家衛健委、全國人大教科文衛委等徵求意見。經審查研究，法工委認為，相關規定在制定之初是符合法律 and 政策的，但與我國當前人口形勢出現的重大轉折性變化的情況不再適應，需要適時進行調整。建議地方根據黨中央有關人口與計劃生育的政策精神，結合本地實際，及時作出修改，修改之前儘量減緩執行力度。
- 11月29日，湖北省十三屆人大常委會第十二次會議對《湖北省人口與計劃生育條例》作出修改。寧夏回族自治區人大常委會擬於2020年3月進行修改。廣西壯族自治區人大常委會已將這項修改列入2020年立法計畫。以上地方性法規中“超生即開除”針對的是國家工作人員，而此前曾針對企業職工的“超生即辭退”進行過審查。
- 2017年，法工委根據公民審查建議，對有關人口與計劃生育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研究，認為遼寧、貴州、廣東、雲南、江西、海南、福建等省的地方性法規中，關於“超生即辭退”的規定需要根據中央精神和實際情況進行調整。
- 2017年9月26日，法工委向廣東省、雲南省、江西省、海南省、福建省人大常委會發出《**關於建議適時修改人口與計劃生育地方性法規有關規定的函**》，建議對有關人口與計劃生育的地方性法規中關於“超生即辭退”等類似的嚴厲控制措施和處罰處分處理規定作出修改。截至2018年11月，廣東、雲南、江西、海南、福建、遼寧、貴州等省均已修改了當地的人口和計劃生育條例，廢止了“超生即辭退”法規。

三、在憲法實施中發揮“治國安邦總章程”作用

■ 憲法的根基在於人民發自內心的擁護，憲法的偉力在於人民出自真誠的信仰

加強憲法學習宣傳教育是實施憲法的重要基礎。要在全社會廣泛開展憲法宣傳教育，弘揚憲法精神，增強廣大幹部群眾的憲法意識，使全體人民成為憲法的忠實崇尚者、自覺遵守者、堅定捍衛者。

1



堅定憲法自信，增強憲法自覺

2




在全社會普遍開展憲法宣傳教育，
提高全體人民的憲法意識和法治觀念

3



加強憲法理論研究，
形成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憲法理論和憲法話語體系



四、“治國安邦總章程”的憲法
同時也作為特區憲制秩序

四、“治國安邦總章程” 作為特區憲制秩序

■ 特別行政區制度的建立

-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第31條 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

第62條第14項 決定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及其制度。

- 1990年4月4日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決定》

“一、自1997年7月1日起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

- 1990年4月4日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決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按照香港的具體情況制定的，是符合憲法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後實行的制度、政策和法律，以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為依據。”

- 《香港基本法》：九章、160條，附件一、二、三。1990年4月4日通過，1997年7月1日實施。
- 1993.3.31，《澳門基本法》通過，1999年12月20日實施。

■ 憲法與基本法共同構成特區憲制秩序

- 憲法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具有最高法律效力。
- 基本法是一部全國性法律、基本法律，效力低於憲法，基本法的效力來自於憲法的授權。
- 憲法賦予特區自治權，在一定範圍內允許基本法的變通性規定，全國人大的決定是對基本法的合憲性認定。
- 基本法是特別行政區的憲法性檔

《香港基本法》第11條（《澳門基本法》第11條）“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會、經濟制度，有關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關政策，均以本法的規定為依據。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均不得同本法相抵觸。”（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任何法律、法令、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檔均不得同本法相抵觸。 ）。

■ 香港特區法律淵源

憲法

基本法 NPCSC 基本法解釋

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的相關決定

附件三 本地公佈或立法實施的全國性法律

香港國安法及國安法解釋

立法會制定、修改的立法

新制定、修改的附屬立法

被採用的原有法律（未被修改、廢止）

特區法院發展、修改的普通法

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司法判例（可以參考）

原有法律

條例

附屬立法

普通法

衡平法

習慣法（中國）

NPCSC

NPCSC

■ 全國人大涉港決定

- 關於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的決定，1985.4.10
- 關於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決定，1990.4.4
-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決定，1990.4.4
- 關於批准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關於設立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建議的決定，1990.4.4
- 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1990.4.4
- 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2020.5.28
- 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2021.3.11

■ 全國人大涉港決定

- 關於《香港基本法》英文本的決定，1990.6.28
- 關於鄭耀棠等32名全國人大代表所提議案的決定，1994.8.31
- 關於根據《香港基本法》第160條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1997.2.23
- 關於《香港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國性法律增減的決定，1997.7.1，1998.11.4，2005.10.27，2017.11.4，2020.6.30
- 關於香港特區2007年行政長官和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2004.4.26
- 關於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對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實施管轄的決定，2006.10.31
- 關於香港特區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2007.12.29
- 關於批准《香港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的決定，2010.8.28
- 關於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2014.8.31
- 關於批准《內地與香港特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的決定，2017.12.27
- 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立法會繼續履行職責的決定，2020.8.11
- 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2020.11.11

■ 附件三中的全國性法律

-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都、紀年、國歌、國旗的決議》 公佈
-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日的決議》 公佈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領海的聲明》 公佈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 公佈，國籍法解釋 1996.5.15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 公佈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 國旗及國徽條例, 立法, *Ng Kung Siu* 吳恭劭案
-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與豁免條例》 公佈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代替之前公佈國徽的命令） 國旗及國徽條例, 立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 公佈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 公佈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法》 公佈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中央銀行財產司法強制措施豁免法》 傾向本地立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 國歌條例, 立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 公佈, 無英文, 43條實施細則, 國安法解釋

■ “一國兩制”的文明價值

- 根據憲法構建和實施“一國兩制”：憲法實施40年成就中，標誌性成果之一是依照憲法將“一國兩制”法律化，制定基本法，設立特別行政區，香港繼續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不變，並保持繁榮與穩定。
- 通過憲法理解和保障“一國兩制”：“回歸完成了香港憲制秩序的巨大轉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基於憲法的認同是落實“一國兩制”、制定和實施基本法的法律基礎和政治基礎，也是“一國兩制”成功實踐的根本保障。



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ERSITY

謝 謝

SUN YAT-SEN UNIVERSITY 2023